

實踐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1年5月1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共同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111年5月3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實踐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係依「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及「實踐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設置之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為：
(一) 除「大學英文」與「體育」外之「基礎通識課程」、「特色通識課程」、「大師講座」、「通識自主學習課程」，以及除「運動與健康促進領域」與「外語學用與文化領域」外之「通識興趣自選領域課程」之規劃與檢討。
(二) 通識相關課程特色與發展方向研議。
(三) 其他通識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當然委員：由本校專任教師組成之通識教育中心教師選任五至七人擔任。選任委員：由學生代表(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各一人)與校外代表(學者專家、業界人士、畢業校友各一人)擔任，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視需要得成立通識相關領域課程之課程審議小組，由通識教育一中心或通識教育二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各課程審議小組由授課教師或相關專家五人以上組成，規劃、檢討該領域類別之教學目標、授課大綱及教學成效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由通識教育一中心或通識教育二中心主任為召集人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；且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及共同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